**嘉義市興嘉國小110學年度「學校辦理推展優質戶外教育路線」申請辦法**

一、依據：

(一)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8月27日臺教國署國字 第1100104509C號函辦理。

(二) 教育部國民中小學辦理戶外教育實施原則。

(三) 嘉義市政府府教課字第1101519918號函辦理。

二、計畫目的：

(一) 以學校與地方特色為本位的學習，規劃整合性的學習經驗，帶領學生走出戶外來認識所生長的土地。

(二) 探索生命的起源進而護鄉愛鄉，重建人與環境的關係引領學生自由、自主、自發的學習走出課 室體驗式學習，建立主體經驗。

三、路線規劃：「樹木銀行、鰲鼓溼地、農林試驗所、道將圳(嘉油鐵馬道)、檜意森活 村、洲南鹽場、嘉創中心」共七項戶外教育路線。

四、申請日期：即日起至111年2月10日止，依申請之先後順序補助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額度滿為止。填寫申請表及經費預算表（附件一、二），寄送至sces39@teacher.sces.cy.edu.tw。

五、補助要點：

(一) 補助對象：嘉義市國中小學校，原則上以近期無申請本補助案的學校為優先考量。

(二) 依本規定預約申請戶外教育之國中小學團體，可獲得交通費、導覽及學生保險補助。

(三) 車次分配方式：基於資源共享與比例原則，同一所學校至多申請2車次補助，且每車次至少25人以上。

(四) 嘉義市區每台車補助2,000元；嘉義縣每台車補助7,000元。

(五) 導覽解說費，各校最多補助4,800元，鼓勵各校老師能自己導覽。(註1)

六、經審核通過之補助學校，得製據寄至興嘉國小學務處訓育組以利完成補助計畫經費撥款事宜，核銷之經費原始憑證留校存查。

七、教學成果：教學活動結束後二星期內，將成果資料（附件三）寄送至sces39@teacher.sces.cy.edu.tw。

八、檢討修正：於實施戶外教育後，進行教學課程檢討，若有需要則修正教學計畫與學習，作為下次實施改進的依據。

九、預期效益：

(一)整合戶外教育資源網絡平台，讓學生親近自然認識鄉土文化。

(二)透過體驗學習及團隊學習，建立永續發展之環境智慧。

(三)發揮在地資源的價值，豐富學生學習經驗並增進學習成效。

(四)涵養學生之人本情懷，增進其社會關懷、社會參與之能力。

十、本計畫經費申請，本校將視各校申請狀況調整補助，修正時亦同。

十一、計畫聯絡人：興嘉國小學務處訓育組鄭舒安，2850885分機114。

(註1)興嘉國小戶外教育補充說明：

各校戶外教育承辦夥伴及先進好，因各校曾對本申請辦法中的第五點補助要點：「(五) 導覽解說費，各校最多補助4,800元(鼓勵各校老師能自己導覽)。」對於學校老師是否能支領導覽費有些疑義，本校在此提出說明：

1.計畫中本著教學相長及教師專業增能之精神，鼓勵教師能自己導覽。

2.導覽費的編列為每場次每班(車/團)1600元/人，但辦理戶外教育時間若為上班時間，由校內教師擔任導覽工作，應不得支領導覽費。

3.若於非授課時間(假日、無課務)擔任導覽工作，應以400元/節支領鐘點費。

附件**一**

嘉義市110學年度國民中小學「推展優質戶外教育路線」實施活動

申 請 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校名稱 |  | | |
| 申請路線 |  | | |
| 參加學生數 | 人 | | |
| 計畫  申請人 | 職 稱 | 姓名 | 聯絡電話 |
|  |  |  |
| E-mail |  | | |
| 備註 |  | | |

附件二

嘉義市110學年度國民中小學「推展優質戶外教育路線」實施經費預算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經費項目 | | 計畫經費明細 | | | |
| 單價（元） | 數量 | 總價(元) | 說明 |
| 業  務  費 | 導覽解說費 |  |  |  |  |
| 車 資 |  |  |  |  |
| 學生保險 |  |  |  |  |
| 小 計 |  |  |  |  |
| 合 計 | |  |  |  |  |

承辦人 主 任 校 長

附件三

**戶外課程與教學相關成果**

學校單位：﹍﹍﹍﹍﹍﹍﹍﹍

一、量的呈現

（一）活動時間：

（二）課程： （三）場域名稱：

（四）參加人數（志工、家 長）：

（五）參加人數（老師、行政）：

（六）參加人數（學生）：

二、教學活動過程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活動照片 | |
|  |  |
| 說明： | 說明： |
|  |  |
| 說明： | 說明： |

三、質的呈現：課程省思與建議